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規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07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5 日 112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1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備查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畢業後繼續於本校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修讀碩士學位，並有效縮短其碩士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作業規則。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或有其他特殊優異表現學生於第三學年起，得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得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但修習課程應遵守本系之規定。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各學期名次證明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英文檢定成績證明、研究與修課計畫）。
- 第四條 審查作業由本系系務會議評定甄選，並決定錄取標準及名額。
- 第五條 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於學士班所修習本系碩士班科目成績，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其於第八學期以前所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免另繳學分費；如因故延長修業期限，則須合計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後，依規定繳交學雜費。
- 第六條 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必須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經錄取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其報到、註冊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等事宜均依一般碩士班錄取新生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

修之研究所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提出抵免學分申請。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八條 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於在學期間欲放棄其資格者，須填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放棄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資格切結書」。

第九條 本作業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